柳南审环审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汽车塑料内饰件注塑生产线扩建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市维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：

你单位报来《汽车塑料内饰件注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南（区）河西工业区三区新和路17号，项目占地面积为900平方米，拟新增8台注塑机，年产20万套汽车零件。项目计划总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。

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项目须达到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要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。其中2#排气筒（DA002）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软管收集+活性炭吸附；无组织排放（注塑工序、破碎工序）产生的废气、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，以上均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2024年修改单）。

（二）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，通过隔振、减振、合理布局及墙体阻隔后，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(四)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GB18599-2020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(五)须按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矿物油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。

（六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2025年8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: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7日印 （共印5份）